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因增补郭聪明先生、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相应调整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董事吴晓强先生担任委员，薛祖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郑学军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担任委员，童锦治女士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原“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

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订为“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增加使用贸易项下临时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增加使用贸易项下临时沉淀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

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4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5、8、9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